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恒芯中國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要求，申請就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進行覆核。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聯交所通知擬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與此同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東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林東洋\*、陳瑩女士、高揚先生、高西西先生、邵朱先生、許淑韻女士及吳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林江婷女士及盧欽明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www.hengxinchina.com.hk](http://www.hengxinchina.com.hk)。

\* 僅供識別